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2-049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4月6日以传真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2年4月18日在公司办公楼B会议室召开。公司现有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以现场及通讯等其它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二）审议《关于购买朝阳百盛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葫芦岛百盛钛业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购买朝阳百盛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葫芦岛百盛钛业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

决议内容：为平衡生产增加企业经济效益，决定以自有资金购买朝阳百盛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百盛钛业”）持有的葫芦岛百盛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葫芦岛百盛钛业”）30%的股权。

1、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

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为朝阳百盛钛业合法拥有的葫芦岛百盛钛业 30%股权。

2、股权受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股权受让价格：1,500 万元人民币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的对价

3、股权交割日

葫芦岛百盛钛业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完成股东变更登记之日视为股权交割日。

4、相关税费用负担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所涉及的各种税费由双方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三）审议《关于购买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所持葫芦岛百盛钛业有限公司 21.0526%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此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方监事李成涛先生回避表决。经与会4名非关联方监事审议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购买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所持葫芦岛百盛钛业有限公司21.0526%股权的议案》。

决议内容：为平衡生产增加企业经济效益，决定以自有资金购买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集团”）所持有的葫芦岛百盛钛业21.0526%股权。

1、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

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为方大集团合法拥有的葫芦岛百盛钛业 21.0526%的股权。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2]第 0085 号），截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葫芦岛百盛钛业的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5,795.34 万元，按照该价值计算，方大集团持有的葫芦岛百盛钛业 21.0526%的股权的价值为人民币 1,220.07 万元。

2、股权受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股权受让价格：1,052.63 万元人民币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的对价。

3、股权交割日

葫芦岛百盛钛业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完成股东变更登记之日视为股权交割日。

4、相关税费用负担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所涉及的各种税费由双方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本公司与朝阳百盛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葫芦岛百盛钛业股权转让协议》；

（三）本公司与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签署的《葫芦岛百盛钛业股权转让协议》；

（四）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职沈 SJ[2012]153 号《审计报告》；

（五）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2]第 0085 号）。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